

江门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江环罚〔2021〕46号

当事人：江门市君业达电子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704690488890C

法定代表人：何君

住所：江门市江海区科苑东路18号第13栋厂房

一、调查情况及发现的环境违法事实、证据

2021年8月4日，我局执法人员对你单位进行检查。经调查，你单位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经有审批权限的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审批同意，已取得批复，但擅自接收江门市泰东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产生的经预处理后的含镍、含氰废水，通过你单位配套建设的废水治理设施进行集中处理和排放，导致你单位排放污染物种类（总镍、总氰化物）增加。你单位的总投资额为人民币950万。你单位存在建设项目的环评文件经批准后，建设项目采用的防治污染措施发生重大变动，未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评文件的违法行为。

上述事实有江门市生态环境局现场检查（勘察）笔录、江门市生态环境局调查询问笔录4份、现场照片（图片、影像资料）证据等，你单位提供的营业执照及法定代表人的身份证、被询问



人的身份证复印件 2 份、授权委托书复印件 2 份、送达地址确认书复印件、危废转移台账复印件 5 份、广东省技术改造投资项目备案证复印件、关于江门市君业达电子有限公司年产医疗设备显示屏 3000 万套、电子红外温控枪 30 万支迁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复印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复印件、相关产品对账单复印件等，江门市泰东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提供的营业执照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泰东危废转移清单复印件、2021 年 6 月泰东危废转移清单复印件、含氰含镍废水处理工艺流程图复印件等、广东金靖生态环境工程有限公司提供的营业执照复印件、被询问人身份证复印件等为证。

你单位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四条第一款的规定。我局于 2021 年 8 月 27 日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江环罚听告〔2021〕51 号）告知了违法事实、依据和拟作出的行政处罚事项，并告知享有陈述、申辩和要求听证权利。你单位未向我局提出陈述、申辩意见，未在法定期限内提出听证申请。

二、行政处罚的依据、种类及其履行方式和期限

根据你单位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社会危害程度和相关证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三十一条第一款，参照《江门市生态环境局关于生态环境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裁量标准规定（试行）》序号 1-1 类别 2，**我局决定对你单位作出（总投资额的百分之三）人民币 28.5 万元整（大写：贰拾捌万伍仟元）的行政处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七条第三款的规定，请你单位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之日起十五日内，到江门市生态环境局法规与标准科（地址：江门市蓬江区胜利北路140号；联系电话：0750-3502039）开具《江门市非税收入罚款通知书》，并将罚款交到中国建设银行江门市分行指定账户（账号名称：“待报解预算收入暂挂户”，账号：440670239156241035009908003，用途：环保罚款）。

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我局可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超出罚款的数额。**

三、申请复议或者提起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九条和第十二条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第四十六条第一款的规定，如对本处罚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江门市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申请，受理地址：江门市人民政府行政复议办公室，江门市蓬江区西园里中三号之一江门市人民政府西侧门；也可以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直接向江门市江海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江门市生态环境局

2021年10月9日



